**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生校外實習申請表**

**第1志願實習機構：**

**第2志願實習機構：** 填表日期: 年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學生基本資料 |
| 姓名 |  | 系所/學制/班級 |  |
| 學號 |  | 連絡電話(手機) |  |
| 緊急聯絡人 |  | 關係 |  | 緊急聯絡電話 |  |
| 電子郵件 |  |
| 地址 |  |
| 保險資料 | 出生年月日 | 身份證字號 | 受益人 | 與受益人關係 |
|  |  |  |  |
| 簡 歷 |
|  |
| 申請學生簽章 |  | 家長同意簽章 | 錄取後再委請家長簽署同意書 |
| 實習機構 | 機構名稱 |  |
| 聯絡人 |  |
| 電 話 |  |
| 電子郵件 |  |
| 實習時間 | 起訖 | 年 月 日 ~ 年 月 日 |
| 合計 | 週 天 小時 |
| 系 所 審 核 |
| 任課教師簽章 |  | 系(所)主任核章 |  |
| 附 註 |
|  |

備註：

一、學生至校外實習機構實習，均應填寫申請表一份，並於學期考試前提交任課教師審核(詳細時間由任課教師公告)。學生前往校外實習機構實習，應呈遞校外實習成績考評表給實習單位負責人。

二、各開課單位每年公告校外實習申請截止日期、校外實習說明會日期、校外實習機構及各機構所提供之實習名額，並安排廠商對學生之面談。

三、學生校外實習原則上為無給職，但實習機構亦可給與薪資、津貼或依其工作表現發給獎金以資鼓勵。

四、各開課單位每年應針對擬參加實習的學生舉辨校外實習說明會。說明會內容除本辮法相關規定外，應針對校外實習之安全、態度、儀容、守時等要項進行說明。

五、學生校外實習結束後，除依照學校規定修習「校外實習」課程，並將實習報告書及校外實習成績考評表，繳交給任課教師。

六、學生校外實習成績由實習單位考核，教師訪談，報告書及口頭報告成績合計之。

七、學生校外實習時，應遵守實習機構之規定及受其指導，違者有損校譽，請實習機構隨時通知任課教老師，予以糾正或嚴處。